

2023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3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组织贯彻落实国家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方针、政策；为制定、管理和解释全省建设工程定额、计价依据和规章制度，开展工程造价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2.协助开展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等工作，协助开展工程造价投诉举报处理、工程款拖欠治理及农民工工资保障、造价争议纠纷调解等工作；

3.协助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动态监管、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4.指导全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和省交通、水利、人防等专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业务工作；开展全省建设工程造价形势分析；

5.承担全省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具体工作；

6.承担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报审事务性工作，承接技术推广工作；

7.承担省委省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公共事务服务工作。

(二) 机构设置。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隶属于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现有在岗在编职工 38 人，其中：研究生学历的 7 人，本科学历的 26 人。内设办公室、建筑科、市政科、安装科、市场科、信息科、标准科、政工科等八个科室。现有 1 个党总支，下设 3 个党支部，在职党员 29 人，退休党员 12 人。

(三) 预算单位构成。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为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直属预算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因此，无其他预算单位构成。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164.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4.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219.6 万元，主要是基础绩效奖随月发放，纳入了预算。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164.4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6.6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18.79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219.6 万元，主要是基础绩效奖随月发放，纳入了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64.4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04万元，占5.07%；卫生健康支出86.65万元，占7.44%；城乡社区支出1018.79万元，占87.4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164.48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223.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94万元，上升39.21%，主要是办公经费等费用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

预算较上年增加 0.5 万元，主要是今年公务接待费进行了微调。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4.5 万元，拟召开约 6 次会议，人数 150 人，内容为全省工程造价会议和其他工作会议；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拟开展 0 次培训，人数 0 人，内容无；拟举办 0 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 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1.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64.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4.4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预算表

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